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监事吕游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了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